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國字第7號

原告 蔣惟綱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井琪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

01 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
0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03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4 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5 二、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井琪等間國家賠償
06 事件，起訴未繳裁判費，亦未特定被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且未提出已踐行國家賠償先
08 行程序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以115年度
09 補字第18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合於格式之書
11 狀，此裁定已於同年3月17日送達原告，有裁定及送達證書
12 在卷足憑（見重國卷第43-47頁）。原告迄今僅提出瀆職暨
13 民事求償狀（見重國卷第49-136頁），然其中並未補正上述
14 事項，且原告亦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見
15 重國卷第145-147頁）。故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葉愷茹